

掌握健康未来

新冠肺炎现金津贴 + 新冠肺炎 / 疫苗副作用保障

YFLife 萬通保險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15年Plus“商界展关怀”标志



资本卓越银行及金融大奖2012 - 2021
资本卓越保险服务大奖

未來在我手
Own the future

万通保险助您掌握健康未来

新冠肺炎现金津贴 +
新冠肺炎 / 疫苗副作用保障



万通保险与您齐心抗疫，由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为您提供多重安心保障：

- 于投保后的30日内，不论申请获批核与否，准保单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一旦不幸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住院，即使于隔离期间又或并非身处香港或澳门，也可获\$10,000现金津贴；
- 此外，任何现有万通保险个人保险保单的受保人若不幸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接种认可疫苗后出现不良反应，亦可获得保障。

(港元)

准保单持有人
及 / 或受保人：
确诊保障



新冠肺炎
现金津贴
\$10,000

现有受保人：
确诊 / 疫苗副作用保障



免费
住院现金津贴
每日 **\$800**
(最长14日)



免费
住院前门诊保障
\$300



额外
身故保障
\$200,000

有关以上保障之详情，请参阅条款及细则。

条款及细则：

注意事项

- “我们”、“我们的”及“本公司”指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是指：
 1. 任何于接种疫苗后出现的负面医疗症状，但不一定是由于接种疫苗所致。不良反应可包括任何负面或非意料中的症状、异常的化验结果、症状或疾病。
 2. 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可分为5类：与疫苗产品相关的反应、与疫苗质量缺陷相关的反应、与错误接种疫苗相关的反应、与接种疫苗导致焦虑相关的反应、接种疫苗相关反应的巧合事件。
 3. 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同时可归纳为下列其中一类：过敏性反应、局部性反应、系统性反应、神经系统疾病。
- “接种认可疫苗”指以免疫为目的（并与感染后接种的疫苗无关），而该疫苗（包括首剂注射，后续注射及加强剂注射）均须获香港或澳门政府或其卫生部门批准，并须由注册医生处方，及于优惠期内经由注册医生或训练有素的护士在香港或澳门境内的任何医院、门诊或场外地方进行注射。
- “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指于优惠期内及接种认可疫苗后14日内确诊出现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指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COVID-19的确诊个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必须由医生确诊，并由客观检查结果确诊，临床检查结果并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 “医生”指除受保人本人、其直系亲属或与受保人惯常居住的人士外，任何经合法批准在所属地域提供医疗及手术服务的注册医生。
- “医院”指经政府部门合法批准，并具备提供主要手术服务设施及全职医护服务的医院。所有主要为提供康复、护理及休养的院舍、安老院、用作戒酒或戒毒或任何类似用途的地方，均不会被当作医院。
- “住院”指受保人是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经由医生建议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医院的情况下接受不少于8小时住院治疗，而住院是因医疗上必须的而进行的。
- “医疗上必须的”，指符合以下所有情况：
 1. 因应诊断结果而施行一般惯常使用的医治方法。
 2. 根据既定之良好医疗守则。
 3. 并非就受保人或医生之方便而进行。
- “优惠期”请参阅以下指明时期。
- “万通保险个人保险保单”指由本公司发出的个人保险保单。

新冠肺炎现金津贴（“优惠期”指2021年12月17日至指定日期，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 凡于优惠期内投保任何万通保险个人保险保单（“新保单”）并经本公司首次收妥投保申请（“合格投保申请”），不论新保单获批核与否，可获享此新冠肺炎现金津贴。
 - 如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于本公司首次收妥合格投保申请日期起计30日内及以下所述新冠肺炎现金津贴终止前获医生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住院，我们将支付10,000港元之新冠肺炎现金津贴（不论新保单数目）。
 - 我们将不会对以下情况支付新冠肺炎现金津贴：
 1. 本公司首次收妥合格投保申请日期并非于优惠期内；
 2.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并非于本公司首次收妥合格投保申请日期起计30日内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3. 在本公司首次收妥合格投保申请¹日期当天或之前，任何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本身已存在的情况及按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已呈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病症及病状，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已知悉或据常理应该已知悉的情况；
 4.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于本公司首次收妥合格投保申请¹日期当天或之前已被医生确诊或合理怀疑已患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註1:如新保单有任何更改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的申请，就该名新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而言，此日期将为本公司收妥该份更改申请的日期。为免存疑，原有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的新冠肺炎现金津贴亦会于此日期终止。
- 不论于优惠期有多少合格新保单投保申请，以同一人士计算，我们于此推广计划提供的所有新冠肺炎现金津贴所支付的金额合共最高为10,000港元。任何人士，不论其身份是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同一人士只可获享此新冠肺炎现金津贴一次。
 - 新冠肺炎现金津贴将支付予合格投保申请的保单持有人。如同一受保人有多于一份合格投保申请，赔偿将根据我们的行政规则支付。
 - 如下列情况出现，新冠肺炎现金津贴将自动终止：
 1. 合格新保单投保申请被取消当天。
 2. 本公司首次收妥合格投保申请日期起计30日后。
 3. 于本公司接纳新保单的合格投保申请并续发保单后，该保单被终止。为免存疑，获批保单复效后，新冠肺炎现金津贴将不会同时复效。
 - 新冠肺炎现金津贴为所投保之保单保障内容以外提供的额外保障，并不属于保单的保障内容。如有争议，一切以公司决定为准。同时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新冠肺炎现金津贴而不作另行通知。

新冠肺炎 / 疫苗副作用保障（“优惠期”指2021年4月1日至指定日期，首尾两日包括在内）

免费住院现金津贴

- 免费住院现金津贴适用于持有在以下所有日期生效的万通保险个人保险保单的受保人：
 1. 获医生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接种认可疫苗的日期；及
 2. 获确诊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的日期（如适用）；及
 3. 住院期间。
- 如受保人于优惠期内 i) 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住院；或 ii) 出现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并因而于其后的14日内住院，我们将支付每日800港元，最长14日的免费住院现金津贴。
- 我们将不会就以下情况作出免费住院现金津贴赔偿：
 1. 并非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而直接引致的住院；
 2. 在保障生效日期 / 保单生效日（如适用）或在批准保单复效日（以较后日期为准）当天或之前，任何受保人本身已存在的情况及按受保人已呈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的病症及病状，受保人已知悉或据常理应该已知悉的情况；
 3. 在保障生效日期 / 保单生效日（如适用）或批准复效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当天或之前，受保人已被医生确诊或合理怀疑已患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出现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或已接种认可疫苗。
- 不论受保人受保于多少生效保单，以同一受保人计算，我们于此推广计划提供的所有免费住院现金津贴就每日合格住院所支付的金额合共最高为800港元，最长14日。
- 免费住院现金津贴赔偿将支付予合格生效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如同一受保人受保于多于一份合格生效保单，赔偿将根据我们的行政规则支付。
- 免费住院现金津贴为合格保单现有保障内容以外提供的额外保障，并不属于合格保单的现有保障内容。如有争议，一切以公司决定为准。同时公司有权随时终止免费住院现金津贴而不作另行通知。

免费住院前门诊保障

- 如符合以下条件，我们将支付一次性金额为300港元的免费住院前门诊保障：
 1. 上述的免费住院现金津贴因受保人住院而已获或将获支付；及
 2. 受保人于住院前14日内及于优惠期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身感不适，以门诊方式咨询医生。
- 不论受保人受保于多少生效保单及门诊咨询的次数，以同一受保人计算，我们于此推广计划提供的所有免费住院前门诊保障所支付的金额以300港元为限。
- 免费住院前门诊保障将支付予合格生效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如同一受保人受保于多于一份合格生效保单，赔偿将根据我们的行政规则支付。
- 免费住院前门诊保障为合格保单现有保障内容以外提供的额外保障，并不属于合格保单的现有保障内容。如有争议，一切以公司决定为准。同时公司有权随时终止免费住院前门诊保障而不作另行通知。

额外身故保障

- 合格产品保单（“合格保单”）的投保申请须于优惠期内经本公司收妥，而合格保单须连同全数所需的保费收妥并成功批核，才可获享此额外身故保障。
- “合格产品”必须为“首选健康保100+保费回赠计划”、“首选健康多重保”、“首选危疾保”、“首选健康保1000”、“首选健康保500+”、“首选健康加护保”、“首选健康爱护保”、“首选癌症储蓄保”、“首选癌症保”、“首选糖尿保”、“住院医疗多重保”、“税安心医疗计划”或“税优惠医疗计划”。
- 额外身故保障提供予合格保单之受保人，由保单缮发时之保障生效日期 / 保单生效日（如适用）起计为期一年。
- 如受保人于合格保单生效期间不幸因以下情况身故，我们将支付一次200,000港元之额外身故保障（不论合格保单数目）：
 1. 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的60日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
 2. 以下日期后的30日内因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及其并发症身故：
 - i. 接种认可疫苗；或
 - ii. 因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后14日内入院当天
- 我们将不会对以下情况支付额外身故保障：
 1. 并非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及其并发症而直接引致受保人的死亡；
 2. 在合格保单的保障生效日期 / 保单生效日（如适用）当天或之前，任何受保人本身已存在的情况及按受保人已呈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的病征及病状，受保人已知悉或据常理应该已知悉的情况；
 3. 受保人于合格保单的保障生效日期 / 保单生效日（如适用）当天或之前已被医生确诊或合理怀疑已患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出现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或已接种认可疫苗；
 4. 受保人于合格保单的保障生效日期 / 保单生效日（如适用）当天起计一年后身故；
 5. 就受保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而言，受保人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60日后身故；
 6. 就受保人因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及其并发症身故而言，受保人于接种认可疫苗30日后身故；或如受保人出现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并因而于其后的14日内住院，受保人于入院30日后身故；及
 7. 自杀、企图自杀或在神智不清醒、自伤身体或精神状态异常的状况下受伤。
- 为免存疑，如受保人同时享有本公司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 / 或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所提供的额外身故保障 / 免费身故保障（无论是否此推广计划），我们就同一受保人所支付的额外身故保障及免费身故保障总赔偿金额将以其所有额外身故保障 / 免费身故保障中的最高保障金额为限。我们将首先支付其他推广计划的额外身故保障 / 免费身故保障，并只会于同一受保人就其他推广计划所获支付的额外身故保障及免费身故保障总赔偿金额少于200,000港元时，就此推广计划支付额外身故保障的余额。
- 额外身故保障将支付予合格保单之受益人。如同一受保人受保于多于一份合格保单，本公司会将赔偿金额平均分配至每张合格保单，再根据各合格保单上之分配比率向每位受益人支付赔偿金额。
- 如下列情况出现，额外身故保障将自动终止：
 1. 合格保单已终止。为免存疑，合格保单获批保单复效后，额外身故保障将不会同时复效。
 2. 合格保单缮发时之保障生效日期 / 保单生效日（如适用）一年后。
 3. 于优惠期内取消合格产品保单的投保申请，而该保单之受保人属同一人。
 4. 于优惠期内，在冷静期内取消合格产品的保单，而该保单之受保人属同一人。
- 合格保单之保单条款适用于本额外身故保障，除非另有注明。如此额外身故保障条款及细则与所属保单内的条款有任何不同，则以此额外身故保障条款及细则为准。
- 本额外身故保障条款及细则受合格保单的签发地之法例约束并据其诠释。此条款及细则下的所有权利及权益受限有关政府或监管机构不时颁布及修订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指引、守则及要求。

指定日期

- 指定日期是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权随时延长或终止此推广计划而不作另行通知。

注意事项

- 我们将以先到先得方式（以提交理赔申请的时间计算）支付以上保障。如索偿总额超出6,000,000港元，我们有权拒绝有关的理赔申请。
- 理赔申请须以我们指定的表格，于以下日期起计90日内递交予我们：
 - 新冠肺炎现金津贴而言，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免费住院现金津贴，免费住院前门诊保障及额外身故保障而言，受保人入院或身故
- 索偿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政府或相关合法机构发出证明受保障人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附有个案编号及与我们纪录中的资料相同的个人资料的正式文件；或证明受保人接种认可疫苗及确诊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的文件，须连同住院、门诊咨询或身故证明一并递交予我们，所有证明文件须由索偿人负责有关支出。我们有权要求额外的证明文件以审批索偿。
- 于提交索偿申请时，必须递交客户尽职审查之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及收款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旅游证件副本、有效及本公司认可的住址证明（澳门适用）、国籍及职业。
- 我们有绝对权力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以及保留最终决定权。如有争议，一切以公司决定为准。同时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此推广计划而不作另行通知。